

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项目

合

同



绿化养护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咸阳高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绿化养护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咸阳高新区西区绿化养护管理项目

2、绿化管护地点及范围：高新区纺织三路、纺织四路、支一路、留因路（纺织三路至卫青路）、胭脂路（纺织一路至卫青路）、梦桃公园、平安路南段（胭脂路至永昌路）以及永昌路（纺织一路至卫青路）

3、绿化养护内容：确保绿化苗木正常生长；需满足的要求：确保绿化苗木正常生长，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4、绿化养护面积：180990.88 平方米；（每棵行道树按 1.44 平方米养护面积核算）详见清单。

5、绿化管护交接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6、管护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

二、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甲方招标文件

3.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养护内容及养护标准

（一）养护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3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

6、抗旱、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7、以及其他任何园林绿化管理养护的内容。

（二）养护标准

养护标准暂按《咸阳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养护标准》规定施行，区域执行一级养护标准。如果在实施过程中有新的标准下发，自该标准公布的执行之日起按新标准执行。

四、费用核算、支付方式及验收标准

（一）费用核算

1. 合同总价：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小写：4559799.36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

总价为人民币：肆佰叁拾万零壹仟陆佰玖拾柒元伍角壹分（小写：4301697.51 元），增值税税率为6%，税增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壹佰零壹元捌角伍分（小写：258101.85 元）。上述合同价格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当国家政策法规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

（二）支付方式

1、养护费用按合同季度支付，每个合同季度届满后，甲方对本季养护工作检查验收后根据验收结果核定当季养护费用，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日内支付。

2、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费用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按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合同相一致。所开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税务相关文件要求，乙方发票票面信息有误，乙方需重新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或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9610400016108489J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高科三路创业大厦

电 话：029-33126303

开户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账 号：61001633408052500565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养护费用，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咸阳高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咸阳分行

银行账号：7950000010120100002191

（三）验收标准

乙方养护工作应符合甲方所在地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关要求。此外，苗木成活率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即：

- 1、乔灌木的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行道树应保证成活；
- 2、花卉种植地应无杂草、无枯黄，各种花卉生长茂盛，种植成活率应达到 95%以上；
- 3、草坪无杂草、无枯黄、无病虫害，覆盖率应达到 95%以上；
- 4、绿地整洁，表面平整；
- 5、植物材料的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

（四）奖惩办法

甲方对乙方养护质量以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检查考核。如乙方被上级单位或媒体通报批评的扣 5000 元/次，该费用由甲方在应付养护费用内直接扣除。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标准对乙方养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验收。
- 2、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监督检查养护质量，对发现

的不合格项目下发整改通知单。

3、负责核定乙方的养护费用并按期支付。

4、下达补栽计划并支付相应补栽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盖有乙方公章的全年、季度养护计划、养护方案上报甲方批准，并严格按照养护管理标准和甲方审批通过的养护计划实施养护，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并根据甲方检查结果，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逾期整改超过3日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或者给甲方造成得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期内，本合同养护项目工程量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自发现之时起24小时内向甲方汇报，经甲方审核补栽费用后3日内补齐或修复。

3、非养护范围内的裸露空地，需进行补栽的，由乙方上报方案费用计划，待甲方同意后，乙方按计划完成，甲方支付乙补栽费用。

4、绿化养护所有使用的园林机具、施用的肥料和喷施的农药全部由乙方提供。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以书面方式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

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按以下清单配置养护所必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 注
1	洒水车	1	
2	割灌机	5	
3	草坪修剪机	3	
4	修边机	2	
5	绿篱机	1	
6	打洞机	1	
7	滚压机	1	
8	三轮打药机	1	
9	梳草机	1	
10	高枝剪	5	

6、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7、乙方应保证按以下《人员配备表》配置人员，并加强管理，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养护质量达标。

序号	岗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	养护技术员	3	
3	养护工	15	

8、乙方应及时支付用工报酬，如因拖欠用工报酬而引起的不良影响，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9、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对养护机械加强安全作业管理，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人员及第三人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甲方有权扣除当期养护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养护质量连续 2 个季度或累计 3 个季度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又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死亡、或 3 人以上（含本数）重伤，或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 5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导致通知无法按时送达的，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